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www.yuronglawyer.com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3 号盛贸华府 C 座 28、29 楼
28、29/F, Building C, ShengMaoHuaFu, No. 3, Gaolan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Lanzhou, GanSu, China
Tel: +86 0931-8177627 Fax: +86 0931-8177621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裴延君律师、王爱民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

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2018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发布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等，并附有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回执格式文本。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 14 点 30 分在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公司 14 楼会议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克华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逐项审议了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并表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在 2018 年 6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股东在 2018 年 6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计 32 名，所持股份共计 4805516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6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79,012,3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4.6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 人，所持股份 15393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议案 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 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1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大会通知、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列明披露。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大会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会股东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关联股东对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单独计票，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11项议案全部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GANSU YU RONG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亚盛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裴延君

经办律师:



王爱民

2018年6月1日